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韶关市田家炳中学

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为保证防雷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防雷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检测项目名称：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防雷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5 号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GB/T 21431-2023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 其他强制适用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

第三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范标准，对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建筑物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第四条 检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办法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中选通知书编号：



SG2605270056) 检测项目含增值税费用为：¥8250.00 元，大写：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交与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检测费用¥8250.00 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为：

名称：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005645928816

地址、电话：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3 号 873838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韶关富源支行 200520090902641307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被检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有关的资料。

2.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3. 检查、监督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情况。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时，需自行负责相关的安全事宜。若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时，造成员工自身任何伤害或造成其他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无须对此向任何受害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其它

无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韶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

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270056

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委托，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防雷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45590433X26051821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圆整（¥8,25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田家炳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田家炳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